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二十三个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7-19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07-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的保护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暂停向投资者开放基金申赎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开放期提前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3)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8 日